

总精算师声明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本人已恪尽对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人寿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互联网）”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精算审核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 一、分类准确，定名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
- 二、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 三、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精算规定；
- 四、保险费率厘定合理，满足充足性、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
- 五、其他需要特别声明的事项。

总精算师： 廖鹤鸣

2026 年 6 月 12 日